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还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12年5月26日凌晨，深圳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以下简称“深圳526交通事故”）。事故中一辆本公司纯电动出租车E6在正常行驶中，被后方速度不低于180公里小时的豪华跑车从左后部剧烈撞击，导致车辆失控，从第二车道加速跨线漂移至第五车道后，跃上绿化带，尾部甩动剧烈撞击到大树上，车尾撞成巨大的树形凹坑，经过多次碰撞并旋转，车体严重变形后起火。针对上述事件，本集团已于2012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526交通事故有关情况的公告》，并根据配合相关部门对E6纯电动车被剧烈撞击后起火真正原因的调查，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2012年8月31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通报了“526”交通事故纯电动出租车质量鉴定结论：E6纯电动出租车是国家“车新产品公告内产品，通过了国家相关检测机构的整车碰撞安全、系统电安全、电泄安全等试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动力电池系统在整车上的安装布局、绝缘防护及高压电系统设计合理。整车安全设计未见缺陷”。上述质量鉴定结论出具前，相关媒体报道造成部分社会舆论对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提出质疑，对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产品形象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上述质量鉴定结论的出具对相关质疑提供了合理解释，消除了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长期来看，该事件不会对本集团新能源业务发展和本集团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2011年本集团实现销售收入48,826,919千元，基本与2010年持平；实现营业利润1,410,351千元，较2010年降低49.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4,625千元，较2010年减少了45.13%。

2012年本集团实现销售收入46,853,774千元，较2011年下降4.04%；实现营业利润-304,372千元，较2011年下降1,714,723千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77千元，较2011年下降1,303,248千元。

2012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明朗因素影响，国内汽车市场需求增速持续放缓。尽管第四季度随着新车型销量的迅速提升，本集团汽车业务季度收入环比显著增长，但全年来看较2011年同期相比仍发展平稳。受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下降影响，2012年本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经营业绩同比略有下降。太阳能电池业务方面，受全球太阳能市场持续低迷影响，2012年本集团太阳能电池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尽管本集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采取适当成本控制措施，太阳能电池业务亏损额逐步收窄，但仍较大程度的拖累了集团的整体业绩。

本集团已于2013年8月26日公布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1-6月，本集团实现销售收入26,040,933千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15.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6,938千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2,524.24%。预计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1,959%至2,184%，预计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3,000万元至47,700万元。较2012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

2013年1-6月本集团汽车产品负责销车型销量概况，汽车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3,664,219千元，同比增长17.89%；二次充电电池业务因获得全球主要智能手机厂商之一的部分机型电池订单，实现销售收入2,605,718千元，同比增长93.7%；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因开拓了其他全球手机领导厂商的智能手机新业务，实现销售收入9,239,616千元，同比有所增长7.33%。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净利润出现较大程度的增长。

虽然本集团2013年1-6月业绩呈现复性增长，并且本集团预计2013年1-9月业绩增长趋势将得到延续，但随着产品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变化，本集团各项业务仍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如果未来本集团产品无法持续满足需求，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成本上升压力，将会影响本集团各项业务的长期发展及盈利能力，整体业绩仍然存在下滑风险，从而有可能影响本集团未来偿债能力。

三、本集团于2009年5月、2010年3月及2011年8月分别开始销售F3DM、E6及K9三款新能源汽车。现阶段，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可在国家试点城市北京、上海等25个城市部分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使用，期政策、利好政策出台则属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市场政策补贴方案，而《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财建［2010］230号）界定了5个试点城市（上海、长春、深圳、杭州、合肥）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工作。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将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作为新能源汽车予以重点支持和扶植。

由于新能源汽车的公用事业运行及私人购买补贴仅限于国家目前试点的城市，本集团新能源汽车面临销售范围有限、在其余城市推广暂时存在一定难度的问题。新能源汽车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相关产品的销售补贴政策及政府支持性的充电设施建设均会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上述补贴政策出现变化或被取消，将对本集团新能源汽车在已有试点城市的推广和未来的规模发展产生直接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2007年10月5日，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及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以侵犯其商业机密为由，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禁止继续使用、开发富泰的相关信息；交付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占有、管理和使用的原告的所有文件材料；向原告交付其通过机密信息所获得的收益；赔偿原告已确定的部分赔偿金数额约650.7万元，以及延期性损害赔偿、利息、其他法律费用等。上述原告分别于2008年10月17日、2009年9月2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更改诉状，并增加富士康精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原告。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于2009年10月2日就上述情况提出反诉。此后，该案件处于庭审中，但并未有实质性进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虽然本案件代理律师已对本公司的胜诉可能性作出了较为积极的判断，但是如果本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败诉，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2013年6月20日，香港媒体《星岛日报》刊登了题为《国产的士充电爆炸》的文章，内地其他媒体及网站也对该篇文章进行了转载和报道。文章称，2013年6月18日下午2时30分，本集团在香港运营的一台电动的士发生充电器爆炸事故。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本集团于2013年6月21日发布了澄清公告并指出：2013年6月18日下午2时30分，于香港爱民邨停车场内用于车辆充电的本集团租赁汽充电盒出现部分熔化现象，正在充电的车辆更换其他充电盒完成充电后驶离，未造成其他损失。该事件涉及的电动车以及充电盒均未有爆炸现象发生。香港机电署针对该事件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及结论，该事件发生的原因系出充电盒的供电部分接点接触不良导致接点过热，进而出现了部分熔化现象，并导致内部元件设计、充电盒及充电程序无关。同时，为确保公众安全，本集团第一时间暂停了安装在新型停车场（含爱民邨停车场）所有充电盒的使用，并安排车辆于新型安装修改进行充电。

截至2013年7月10日，本集团已委托香港特区政府认可发注册的承办商，重新安装新型停车场共13个同型号的充电装置，并获发WR1级工然证明供电给香港根格要求；本集团亦邀请香港机电署对所有重新安装的充电装置进行抽验检查，确保符合香港机电署安全要求。本集团，本集团于香港的经销商森阳美汽车以及新型停车场三方同意于充电装置恢复供电的首14天，安排保安人员，于3小时内完成巡查，以防止意外发生。此外，本集团将加强对充电装置的检测，包括每14天进行一次小型检查，及每半年进行一次大型检查，增强产品安全保障及减低公众疑虑。

本集团认为，根据目前事件调查结果，该事件不会对本集团电动的士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新能源业务发展和本集团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有任何其他证据表明该事件与本集团电动车及充电设施、充电程序设计有关，将有可能对本集团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本公司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母公司口径）为-2,978,887千元。2012年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7,780,851千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22,706,213千元，主要为支付部分经营性应付项目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金额合计22,021,425千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978,887千元。

本集团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及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口径）分别为2,301,338千元、5,555,331千元、5,984,526千元及3,139,385千元。本集团未来仍需要应对营业收入增长放缓、生产经营成本增加等可能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减少的情况。如果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又低或因不可控制因素，本集团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会降低本集团的现金支付能力，从而增加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0.62、0.61、0.64及0.63；速动比率分别为0.41、0.41、0.44及0.40；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02、1.23、2.61及8.61。报告期内，本集团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同时，本集团与供应商以票据模式结算的交易量上升使得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上述因素导致本集团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本集团利息保障倍数在2012年及2011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下滑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本集团如果未来不能合理控制短期借款及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规模，或不能有效提升经营业绩，将会进一步削弱本集团偿债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发行人本期债券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631,488千元（201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201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7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7.2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29,805千元（取自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2011年至2012年，受外部经济及市场环境以及部分业务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下降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呈下降趋势，201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81,377千元，2012年单年可分配利润预计将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九、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上市审批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存活款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十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本次债券第一期于2011年完成发行。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次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AA+，本公司主体级别为AA+。2011年至2012年，受外部经济及市场环境以及部分业务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下降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呈下降趋势，201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81,377千元，较2011年下降1,303,248千元。下降幅度较大。但本公司积极对各项业务进行调整并取得了一定效果，2013年经营业绩已有所改善，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26,938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24.24%。考虑到汽车产品结构的丰富和质量的提升有效地增强了本公司汽车产品的竞争力；于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客户的拓展将有助于降低客户集中度，而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和支持亦将推动本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未来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有所提升。因此，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中诚信证评综合考虑外部经济及行业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并维持本公司主体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深交所网站及中诚信证评网站予以公告。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资信评级机构针对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出具的相关资信评级报告。

十二、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十三、本公司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2年6月19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2013年6月19日，发行规模为3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5.2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公司债券尚未发生本金和利息偿付的情形。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其中1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于2011年9月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8月26日和2011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债券的发行已于2011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81号”文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其中首期发行30亿元。本期债券的发行为第二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T1亚迪02”）。

2、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若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起息日：2013年9月23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兑付日：2018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

19、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21、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2、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3亿元和27亿元，占全部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期债券进行网上向网下回拨后，认购不足3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23、网上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的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T01651”，简称为“T1亚迪02”。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T01651”将转换为上市代码“T12190”。

24、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联席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27、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8、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3年9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29、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比亚迪/公司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三家或其中一家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3年9月18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3年9月23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T1亚迪02”）。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3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若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起息日：2013年9月23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2018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21、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2、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3亿元和27亿元，占全部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2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不足3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5、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9月1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9月18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9月23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发行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不足部分回拨至网下（如有）
T+1日（9月24日）	网下发行日
T+2日（9月25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2:00前将认购款划至瑞银证券专用收款账户
T+3日（9月26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60%-6.6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3年9月1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9月18日（T-1日）9:30－11:30之间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9月18日（T-1日）9:30－11:30之间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58328765；电话：010-58328766。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3年9月23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30亿元，网上预设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额的10%，即3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13年9月23日（T日）的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T01651”，简称为“T1亚迪02”。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其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若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则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3年9月23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已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30亿元，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额的90%，即27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联席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3年9月23日（T日）至2013年9月24日（T+1日）每日的9:00-17:00；以及2013年9月25日（T+2日）的9:00-12: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9月18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9月18日（T-1日）9:30－11:3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